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股□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林東先生(「承授人」)授出115,000,000份股□(「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股□的條□及條件概述如下：

授出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杜林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所授出股□目：115,000,000

所授出股□行使價：□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3港元，其不低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授出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載收市價□股0.72港元；(2)股份緊接授出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股0.73港元；及(3)□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 股 〇 : 承授人 接納 股 〇 時須支付1.00港元
代價

股 〇 的有 〇 : 自 股 〇 各自 〇 屬 期起計一(1)年
期

股 〇 的 〇 屬 :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後，所有已授出 股 〇 將 二零
二七年四月一 (第一批)；二零二八年四月一 (第二批)；
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一 (第三批)分三批 〇 屬：

股 〇 表現目 〇 : 待達成表現目標後， 股 〇 將按以下三批 〇 屬：

批次	財政年度	強制表現目標		附帶表現目標(假設達成一項或多項相關附帶表現目標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將歸屬的購股權總數 (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
		市值目標 (附 1)	純 目 標 (附 2及3)	資產負債 比率目標 (附 2及4)	已簽署的污水 處理項目出售 合約數目 (「營運目標」) (附 2及5)		
1	截至／二零二 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 〇 年度	不少 2,500.0 百萬港元	不少 人民幣 268.0百萬元 (將 〇 屬的 股 〇 目： 18,400,000 份)	不高 65.2% (將 〇 屬的 股 〇 目： 13,800,000 份)	不少 3 份 (將 〇 屬的 股 〇 目： 13,800,000 份)		46,000,000
2	截至／二零二 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 〇 年度	不少 3,750.0 百萬港元	不少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將 〇 屬的 股 〇 目： 13,800,000 份)	不高 64.2%(將 〇 屬的 股 〇 目： 10,350,000 份)	不少 3 份 (將 〇 屬的 股 〇 目： 10,350,000 份)		34,500,000
3	截至／二零二 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 〇 年度	不少					

附：

- (1) 達成市值目標為強制性¹屬條件。市值目標應基 本公司 緊接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釐定日期」) (視適 情況而定)前十五(15)個交易 的平均市值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一個或多個 批²的指定市值目標，但其後達成 後批²的指定市值目標，則該 批²的市值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²的 定期達成，而³屬 批²的 股⁴將予⁵屬，惟須達成各該批²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標。

- (2) 三項附帶表現目標：純利目標、 產 債⁶率目標及營運目標，將獨立 估。在達成強制市值目標的前提下，分配至某特定附帶表現目標的 股⁴的³屬條件，將 達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標時達成。

- (3) 「純利」指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⁷，⁸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年度利潤。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 批²的指定純利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純利水平不低 後批²的純利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 批²的純利目標的總，則該 批²的純利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²的 定期達成，而³屬 批²的 股⁴將予⁵屬。為免生 問，倘本公司在 批²錄 虧⁹淨額，則在 定一個或多個過 批²的純利目標是 已達成時，相關 ¹⁰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司過 ¹¹年度的虧⁹淨額進行抵銷。

- (4) 產 債⁶率使 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¹²，¹³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綜合總 債除以綜合總 產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 批²的指定 產 債⁶率目標，但其後達成 後批²的指定 產 債⁶率目標，則 批²的 產 債⁶率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²的 定期達成，而 批²的 股⁴將予⁵屬。

- (5) 營運目標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包括(i) 讓項目公司的股權；或(ii) 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許相關的資產。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達成營運目標。

本附錄而，「出售」指出售項目權益，而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項目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相關項目與特許相關的任何資產。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批次的指定營運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營運目標水平不低於後批次的營運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批次的營運目標的總和，則該批次的營運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後批次的定期達成，而屬於批次的股權將予歸屬。

退扣機制：已授出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但會根據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及／或銷（以未行使的部份為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為，鑑於股權計劃已於多種情境下股權的失及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無需設立特定退扣機制。

禁售承：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承授人行使股權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承授人承擔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禁售承諾」）。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諾停止擔任董事後額外六(6)個月內遵守禁售承。

務援助：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股權計劃股份。

承授人授出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股權計劃，倘截至授出期（包括該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股權或獎勵（已失的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和，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告 期，因行使建議 承授人授出的115,000,000份 股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8%。由 在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建議 承授人授出的 股 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 ，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1%，因 ，建議 承授人授出 予 利 115,000,000股股份的 股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根 上市規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 有關決議案 放棄投票。建議 承授人授出 股 ，在獲 該批准之前不 生 或行使。

在上述授出之後，本公司將已動 根 股 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 股 獲行使時 能配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股份 目213,973,5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約53.74%。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且授出 股 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 股 計劃授 限額下 未來授出的股份 目為98,973,500股股份。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 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 情批准 承授人授出 股 。載有(其中包括) 承授人授出 股 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 行情況下盡 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 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